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 程序和工作時間表

目的

本文載述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

程序

2. 《基本法》、《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訂明以下填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主要程序。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中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功能。

4.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1)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 條規定，推薦委員會的組成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七名其他委員(包括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5. 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時，會遵循《基本法》和其他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至於法官的專業要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a)終審法院常任法官；(b)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c)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關於法官的國籍要求，《基本法》第九十條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1A)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推薦委員會就填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空缺作出決議¹後，會將有關推薦告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6. 行政長官接到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予接納後，會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1)條的規定，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徵求立法會同意。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作出任命，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同意委任

7. 《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賦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職權。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後，須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為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採納以下程序，以便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人員的任命-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並向立法會就所述獲推薦的法官任命人選提供足

¹《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實際訂明如有兩名以上委員表決反對，決議即屬無效。

夠的資料(此步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建議之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²；
- (c) 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預告，徵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作出任命。

8.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命三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和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命兩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命三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時均採用了上述程序。

工作時間表

9. 鑑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退休，行政長官已要求司法機構按照《基本法》及相關法律條文，啟動程序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空缺。司法機構表示，推薦委員會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如推薦委員會如期提交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接納，我們計劃盡快(暫定約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按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詳情載於上文第 7 段)，就有關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我們希望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立法會同

² 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意，以便新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能夠及時生效，與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退休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銜接。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